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民秘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陳滿麗
代　理　人　盧柏岑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李彥群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蓉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馮達發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宋健民
　　張澤平律師
　　林曉晴律師
　　吳明蒼律師
　　蘇妍旭律師
　　許樹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健民間確認專利權等事件（102 年度民專訴字第112 號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宋健民、張澤平律師、林曉晴律師、吳明蒼律師、蘇妍旭律師、許樹欣律師就本院102 年度民專訴字第112 號確認專利權等事件，對於聲請人提出之附件15、附件15-1、附件15-2、附件15-3、附件15-4有關聲請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7至102年000專案週報資料（詳如本裁定附件所示），不得為實施102年度民專訴字第112 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相對人宋健民、張澤平律師、林曉晴律師、吳明蒼律師、蘇妍旭律師、許樹欣律師之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本院陳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宋健民（即被告）間本院102 年度民專訴字第112 號確認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洩漏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並提出附件15、附件15-1、附件15-2、附件15-3、附件15-4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7至102 年000 專案週報資料（詳如本裁定附件所示）為證，上開資料涉及聲請人公司BODD產品之製作方法及製作成本等內容，由於BODD尚在開發階段，並未量產，相關產品規格等顯非一般涉及該類領域之人所知，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聲請人藉以保持在0000生產技術上之競爭優勢，聲請人之競爭對手如取得此等資訊，將可得知聲請人BODD產品之製程細節、製作方法、材料、成分、技術內容及優缺點等營業秘密，可減少其自行研發之時間與成本，從而取得競爭優勢，致妨害聲請人0000相關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為此，聲請對相對人宋健民及其訴訟代理人張澤平律師、林曉晴律師、吳明蒼律師、蘇妍旭律師、許樹欣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命該六人不得為實施本院102年度民專訴字第112 號訴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102 年度民專訴字第112 號確認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宋健民間本院102 年度民專訴字第112 號確認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洩

漏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並提出附件15、附件15-1、附件15-2、附件15-3、附件15-4有關聲請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7至102 年000 專案週報資料（詳如本裁定附件所示）為證，查上開為聲請人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之0000產品之技術及成本資訊，且為聲請人公司內部文件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得以接觸或知悉其內容，且涉及聲請人技術及商業上之資訊，具有高度經濟價值，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，並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（相對人宋健民縱使曾經參與0000產品研發過程，亦難認已完整持有該營業秘密，且仍有保持該資料之秘密性以免洩漏予第三人之必要），本院為進行訴訟所需，須將附件15、附件15-1、附件15-2、附件15-3、附件15-4資料開示予相對人閱覽及辯論，惟如相對人將上開資料作為實施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將對聲請人之事業活動及經濟利益造成損害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並無不合。相對人宋健民雖辯稱0000為其自有之技術，並非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云云，惟查，附件15、附件15-1、附件15-2、附件15-3、附件15-4資料為聲請人公司之內部文件，自形式上觀之，自屬聲請人公司之所有之營業秘密，至於文件內具體內容是否確實屬於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，須開示予兩造並經言詞辯論後，始得確定，並非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階段所須審認之事項，相對人之辯解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六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聲請人另主張，第三人江00係受相對人宋健民委任為其管理相關訴訟之人，然第三人江00並非律師，且從未於兩造間相關訴訟（包含本案訴訟）之任何書狀上具名，亦未曾開庭，顯無閱覽相關卷宗之必要性，如許其閱覽上開之營業秘密，極有可能向相對人宋健民或其他與本案訴訟無關之第三人開示，而損害聲請人之權益，為此聲請第三人江00就智慧財產法院102 年民專訴字第112 號訴訟附件15、附件15-1 、附

件15-2、附件15-3、附件15-4之營業秘密資料，亦不得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以他法複製云云。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對象，係因接觸含有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，而持有營業秘密之人，第三人江國泉並非本院102 年度民專訴字第112 號訴訟之當事人，且附件15、附件15-1、附件15-2、附件15-3、附件15-4資料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本院已對相對人宋健民、張澤平律師、林曉晴律師、吳明蒼律師、蘇妍旭律師、許樹欣律師六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相對人六人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禁止開示之範圍包含相對人六人以外之所有第三人，當然包含第三人江00在內，第三人江00自無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以他法複製上開含有營業秘密資料之權利，亦無持有營業秘密可言，聲請人聲請本院併予裁定第三人江國泉不得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以他法複製，並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

附件：

附件15：周00（00000）97至102年000專案週報電子檔（燒錄於光碟）。

附件15-1：周00（00000）97年8月25日000專案週報。

附件15-2：周00（00000）98年5月11日000專案週報。

附件15-3：周00（00000）98年8月3日000專案週報。

附件15-4：周00（00000）98年10月12日000專案週報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